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58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乘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政瀚

快樂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樹

上二共同

代 理 人 楊晉佳律師、廖婉君律師、李彥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曜捷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超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

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各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項第1款）。本件支付命令請求原因事實，雖本於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原因，而得依同法第55條規定，以一狀共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然支付命令裁判費之徵收，係按聲請件數計算，而非依狀計費。查本件各債權人分別主張債務人（積欠損害賠償費用），其等未獲給付等語，聲請本院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給付等語。查，各債權人間之訴訟標的核無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僅合併一狀共同聲請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自應按件計費。債權人各應補繳納500元，始為適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